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連同大綱統稱「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連同新大綱統稱「新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廢除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的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1. 鑒於開曼群島所有法律現均稱為「法例」，故將提述「公司法」的字眼改為提述「《公司法》」；

2. 載入若干界定詞彙（包括「結算所」、「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定義見新細則）、「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新細則）及「主要股東」），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細則的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新細則的相關條文；
3. 澄清任何獲董事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 澄清倘屬結算所的股東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該代表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
7. 澄清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前提為有關最低持股權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的基準）；
8.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薪酬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9. 澄清核數師的罷免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10. 規定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獲准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暫停名冊登記。
11. 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
12.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於新細則所規定者之外另行規定義務或要求，則剔除其適用性；

13. 規定任何出席或參加以電子方式召開的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為出席該會議；
14. 澄清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權、投票權、委任受委代表權及以複印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於會議上所提供所有文件的權利；
15. 澄清所提及的電子設施包括網站地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6. 澄清任何條文均不會妨礙不在同一或多個地點的人士以電子手段出席及參與按上述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17. 規定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款：
 - (1) 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在世界任何地區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2) 股東大會通告應列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主要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新細則指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及議程，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應載有電子設施的詳情；
18. 規定在出席股東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且並非按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倘大會並非順延至下周的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如適用）以相同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則董事會應決定該延期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
19. 列明主席可按會議（該會議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釐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從一個地點到另一個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延期召開會議；
20. 就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言，規定如下內容：
 -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同時出席及參加；
 - (2)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若為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 (3)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獲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
 - (4) 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令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事務的安排發生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會議全程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
 - (5)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及
 - (6)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新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
21. 就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就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會上投票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的權力而言：
-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舉行會議，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適當有序舉行，則主席可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於會議休會之前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2)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提出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及
 - (3) 在若干通知規定下，倘董事認為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董事可在不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及／或延期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
22. 澄清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23. 澄清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言：

-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2)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3) 將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 (4)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如何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可提出有關要求的人士；及

24.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延期其會議。

其他內務修訂亦將於大綱及細則中提出以澄清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及使措辭更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修訂將於新大綱及細則（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